

券商自主申请专业评价取得实效

已有4个专业评价项目获准在全行业推广,相关券商获加分激励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 记者日前从中国证券业协会了解到,4家证券公司上报的4个项目今年经过证券公司自主申请专业评价,将陆续在行业内推广。

专业评价是证券公司进入常规监管后,中国证券业协会在监管部门指导和其他几家自律组织支持配合下,加强证券公司自律管理工作的又一次有益探索。从2008年的试点评价,到接受监管部门委托评价,再到目前证券公司自主申请专业评价的稳步运行,专业评价工作机制日趋完善,并逐渐显现出一定的成效。

据了解,早在2008年8月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发布了《证券公司专业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建立了证券公司专业评价机制。专业评价的具体范围是证券公司专业管理能力、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客户服务与投资者教育、创新活动以及其他需要予以评价的事项。方式上分为证券公司主动申请专业评价、行业自律组织发起和接受监管部门委托进行专业评价。

两年来,协会先后组织了多次专业评价。目前协会的专业评价工作初步实现了预期目标。通过设定标准,明确新的评价体系,不仅发挥了积极的导向作用,同时也深化了行业自我发展、自我管理的理念。”有关人士说,更为重要的是,专业评价工作的开展改变了长期以来协会在引领行业创新发展方面找



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等4家券商上报的4个项目今年通过证券公司自主申请专业评价,将陆续在行业内推广。

不到有力抓手的被动局面,以专业评价工作为切入点,使协会在推进行业自主创新方面落到了实处。

记者了解到,真正使协会在推进行业自主创新方面落到实处的,是去年底开始实施的证券公司自主申请专业评价。

据悉,证券公司主动申请专业评价于去年12月16日正式启动。自主评价启动仅一个月时间,就有31家证券公司上报了31个项目参与了专业评价。经过初评和筛选,协会选出了10个项

目进入专家现场评价阶段。今年4月28日,10家公司的现场评价工作全部完成。根据专家打分统计结果,国信证券的“员工制营销管理模式”、招商证券的“全面压力测试体系的运行机制”、中投证券的“一柜通”前台营业管理系统、首创证券的IT自动化运营管理系统”四个项目分别排在前4位,且评价小组专家全票同意在行业内进行推广。上报上述项目的4家公司也由此在2009年度分类评价中各加了1分。

专业评价机制集中行业整体的力量和智慧,以行业合力的方式,探索解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总结行业经验和好的做法,逐步形成行业性的理念、原则、标准,有利于提升证券行业的整体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评价工作还为监管部门提供了了解行业的信息渠道,通过派观察员等方式参与评价,监管部门加强了对行业情况的了解和掌握,为下一步有针对性地监管提供了依据。

证券业协会有关人士畅议券商自主评价:

证券业创新找到强有力抓手

随着4家券商报送的专业评价项目获准在行业内推广,且4家公司因此得到加分,证券公司自主申请专业评价成为推进行业创新“加速器”的平台逐渐明晰。

由于去年评价工作产生的引导和示范效应,今年行业对自主申请专业评价的关注度有了进一步提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会员部有关人士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如此表示。

配合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去年是证券公司自主申请专业评价实施的第一年。去年12月发的文件,今年1月份就报了31个项目,最后经过初评筛选共有10个项目进入现场评价。”有关人士表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资料,截至今年4月28日,10个项目的现场评价工作全部完成。根据专家打分统计结果,国信证券的“员工制营销管理模式”、招商证券的“全面压力测试体系的运行机制”、中投证券的“一柜通”前台营业管理系统、首创证券的IT自动化运营管理系统”分别排在前4位,且评价小组专家全票同意在行业内进行推广。

银河证券的“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国泰君安证券的“合规管理平台”、华泰证券的“以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为核心的集中化风险管理平台”、长江

证券的“结算存管中的质量控制模式”、兴业证券的“适当性管理中的客户分类办法”、海通证券的“信息隔离墙系统”也在现场评价中得到了专家们的普遍肯定和认同。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结合专家打分及表决结果,协会向证监会机构部提出对排名前4位、且评价小组专家全票同意其项目在行业内进行推广的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投证券、首创证券在2010年度分类评价中给予适当加分的建议。经证监会机构部同意,上述4家公司在2009年度分类评价中各加了1分。

由于自主申请专业评价和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相衔接,评价结果的使用方式更加多样化,激励找到了落点,使得证券公司在报送项目时比较踊跃。”有关人士介绍说。

支持行业自主创新

对于自主评价的项目质量,有关人士告诉记者:“上报的项目都是相对比较好的项目,都是公司有特色的、成熟的、在行业里有优势的做法。因为在申报过程中,有一个评审的压力,因此证券公司会不断地改进完善,希望做到最好。”

据了解,在首次上报的31个项目中,项目内容覆盖面较广:在证券业业

务上,涵盖投行、经纪、资产管理等;在管理上涉及合规、信息隔离墙、压力测试等;此外还有营业网点、IT方面等等。

实际上,对于券商上报的项目,协会也有侧重。据了解,重要性、创新性、实践性、可推广性是证券公司报送项目的四个标准。也就是说,项目在选题上比较重要,是站在全行业的角度上,能够解决行业共性的问题,对行业发展有帮助的项目,并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项目还不能仅仅只停留在方案阶段,必须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且效果较好,另外项目还需在行业里具有可推广性。

其中,创新性尤受协会关注。我们希望证券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经营方式、产品或服务、组织等方面的创新活动。”有关人士表示。

协会认为,特色化从业务中体现,管理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因此在鼓励创新的同时,会更多鼓励证券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加强内控,改善经营模式,鼓励券商挖掘自身潜力,练好内功,提高服务水平。

事实上,自主评价也让证券业协会在推动行业创新上更加主动。有关人士表示:“自主申请专业评价的开展改变了长期以来协会在引领行业创新发展方面找不到有力抓手的被动局面,以自主评价工作为切入点,使协会在推进行业创新工作落到了实处。”

形成监管合力

不仅对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自主申请专业评价对公司、行业,甚至对监管部门都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有关人士表示,对证券公司而言,在报送项目过程中,由于项目存在专家评审的压力,公司为使上报的项目能够获得推广的机会,会主动学习其他公司的先进之处,并不断地加以改进完善。另外,业内专家对其创新活动进行评估过程,也可以帮助其完善方案和流程,帮助反映所需的配套支持政策。

对行业来说,行业自律组织对在自律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制度缺少明确规定、性质难以界定的复杂问题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公司有效做法,通过专业评价方式进行总结归纳并将结果予以公布,有利于形成行业的理念标准,有利于提高整个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对监管部门来说,通过行业专业评价机制,可以对一些法律法规尚无明确规定或法律法规已有涉及但行为定性尚不清晰的事项,借助行业的力量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对错,有利于及时掌握行业内一系列新事物、新情况、新动向,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如果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亦可及时察觉,及早遏制,防微杜渐。

自主申请专业评价精粹

国信证券:员工制营销管理模式

国信证券以“建设有竞争力的专业营销团队”为核心,制定了证券经纪业务员工制营销管理模式。其主要内容是:确立公司和营销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让营销人员具有员工的一切责、权、利。一方面营销人员享受企业提供的福利待遇,在公司得到与其他员工同等的地位;另一方面也必须与其他员工一样承担企业提出的管理目标和要求。前者有利于增强营销人员的归属感和忠诚度,后者有利于企业落实有效的管理措施和监管要求。

首先,在人才培养方面,国信证券通过对客户经理的工业化化管理,提供良好的培养和发展平台,并相继推出了雏鹰计划、金鹰计划和朝阳计划等重点培训计划。

在考核激励机制的设计上,为了杜绝营销人员诱导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损害客户和公司长远利益的行为,国信证券员工制营销管理模式坚持行为品质与营销业绩兼顾的原则,通过多元化的薪酬收入结构,全面考量营销人员的综合能力,弱化营销人员对客户交易量的片面关注。其中,行为品质考核是对客户满意度、投诉情况、违规和分情况规范执业行为的综合考量。

在业务运行管理方面,国信证券通过团队方式运作,客户经理有明确的片区、区域、区等部门归属,有着清晰的层级关系和组织归属。总部和营业部则通过多种渠道和多种方式对客户经理的营销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

招商证券:全面压力测试体系

招商证券认为,证券公司开展压力测试的目标是,确保公司在极端不利情况下,仍达到:(1)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2)风险总量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限额之内,确保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同时,压力测试还可作为公司的长期经营与发展战略提供决策支持。

2009年招商证券自主设计的全面压力测试,涵盖净资本、综合、专项等三个类别压力测试方法。全面压力测试从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利润表项目数据出发,利用自主或联合开发的风险因

子库、模型库、情景库三大工具;分别从证券行业、证券公司、各业务线、投资或产品组合四个层次量化的商业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六类风险及风险总量,并归纳总结全面压力测试八大步骤,成为中国率先实施全面压力测试的证券公司。

招商证券在压力测试实践中通过归纳总结,形成了以下全面压力测试的流程步骤:确定压力测试对象,收集压力测试数据,确定风险因子和计算风险因子敏感性,确定压力情景,实施压力测试及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定期检验压力测试效果。

中投证券:“一柜通”前台管理系统

中投证券通过对证券公司前台业务流程、客户账户体系的梳理和再造,以“分离”和“整合”设计理念打造“一柜通”平台,实现了前台管理与核心交易相互分离,在保障交易安全的前提下快速响应业务需求,以创新方式较好解决了传统办理开户业务所面临的问题。

“一柜通”通过建立集成、高效的业务模式,实现了各类金融产品账户的一体化开户和管理,客户信息按照身份类、交易类、服务类分类管理,账户体系按照客户账户、资产账户、产品账户、三方存管账户分

层设计,构建了统一账户信息体系。并以业务发展驱动影像管理,各类业务所需扫描的影响和参数均可灵活配置。系统通过扫描件参数标准化、扫描件共享等机制实现了客户档案扫描一体化,并与其他信息进行有效融合,支持客户电子档案与客户其他信息的一站式调用。

此外,在账户安全方面,“一柜通”集成二代身份证读卡功能和公安公民信息网络安全验证,有效落实证券账户实名制,客户“被”开户的现象从源头上得到遏制。

首创证券:IT自动化运营管理系统

首创证券经过三年实践,建立并实施了IT自动化运营系统。该系统不仅实现了对系统和业务的全面监控,重要的是将日常操作、系统巡检、应急操作等IT运维工作固化在电子操作流程中,实现了集中平台的IT自动化运营。该系统的使用,将IT运维人员从日常重复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大大提高系统的可用性,杜绝了人为差错所形成的系统故障,缩短了系统的平均修复时间,同时也大幅度降低了企业的IT运营成本。

该系统优势主要体现在:在设计上,根据IT运营特点,结合国内软件开发商大多没有提供运营接口的现实,按照规范运营管理的标准,主要解决三个方面的问题:集中系统监控、IT系统自动化运营控

制以及系统的日常规范管理。

其中,集中监控系统主要完成对整个系统和业务系统运行状况的“感知”工作及异常情况的报警工作,并在发生相关事件时,为运维人员快速判断系统故障提供依据。同时,根据监控历史数据和报表,对系统的容量、瓶颈进行分析和判断。IT系统自动化运营控制是在设计上采用控制台统一调度方式,将日常操作、巡检、备份、测试等等过程通过可视化的流程编程,由IT系统自动化运营管理平台实现运营工作的自动化控制,使操作过程本身做到准确、安全、高效,防止人为操作带来的错误,提高对系统风险的可控性和业务系统的可用性。

本版撰写 郑晓波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0-06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于2010年10月15日上午9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0年10月5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000,000股,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决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5,369,898元增至人民币656,369,898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决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伍亿伍仟伍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陆亿伍仟陆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

2.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总股本555,369,898股(其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8,594,000股,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229,890,784股)。”

修改为:“公司总股本656,369,898股(其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8,594,000股,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229,890,784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决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资 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0月14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合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合诚”)签订了关于对《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公司对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公司”)增资人民币24,275,270.51元,占奥特公司80%的股权。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增资金额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19%,增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增资金额由公司自筹。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奥特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福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黄如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系列产品饲料。销售:饲料原料。奥特公司现为法人独资企业,其股东为江门合诚。

江门合诚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增资金额

公司同意对奥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4,275,270.51元,增资额中的人民币2,000,000.00元计入奥特公司实收资本,其余增资额人民币22,275,270.51元计入奥特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奥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万元,江门合诚出资50万元,占20%股权;公司出资200万元,占80%股权。

公司同意在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货币资金形式一次性对奥特公司进行增资。

2. 保证

江门合诚保证在奥特公司的真实出资,合法拥有其股权,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保证对奥特公司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江门合诚承担。

3. 权益享有

公司对奥特公司增资后,新旧股东按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奥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四、定价原则

奥特公司经江门市新会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志尚内审(2010)189号审计报告,奥特公司2010年7月31日总资产为7,197,175.93元,净资产为872,166.76元,2010年1-7月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7,559,413.06元,净利润为79,081.51元。

经广州白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白云评字(2010)第B0058号评估报告,奥特公司2010年7月31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84.89万元,评估增值597.68万元。

奥特公司从事饲料业务七年,已经在当地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养殖客户群体,并且其土地等资产均有一定的增值。公司对其增资人民币24,275,270.51元,占80%的股权,按增资后股权比例计算,奥特公司整体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增资价格较为合理。

五、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奥特公司主营膨化水产饲料,现有2条膨化饲料生产线,年设计产能达7.5万吨,主要供应江门、中山、佛山、珠海、阳江地区。

增资后奥特公司,公司将对其设备、生产工艺等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产能,解决公司在江门市周边地区产能不足问题,并能节省公司自建新项目的选址、建造时间,加快扩大公司的产能,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市场份额。

六、备查文件

(一)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